

# 广州市南沙区粤港澳标准化与质量发展促进会

---

## 广州市南沙区粤港澳标准化与质量发展促进会关于《重症康复病房建设指南》等两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的精神，加快推进广州市南沙区粤港澳标准化与质量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在发挥市场标准化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团体标准化工作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广州市南沙区粤港澳标准化与质量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经研究，决定下达“广州市南沙区粤港澳标准化与质量发展促进会关于《重症康复病房建设指南》、《基层医疗机构慢性阻塞性肺疾病肺康复实施规范》两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请相关单位抓紧落实和实施项目计划，在标准起草中加强与有关方面的协调，广泛听取意见，保证标准质量和水平，按时完成团体标准制定任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证标准质量。各单位要严把标准质量关，切实提高标准制修订的质量和水平，增强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要确保标准结构和格式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努力提高标准编写的规范化水平。

二、做好标准衔接。充分吸收和借鉴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与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紧密衔接，避免与现有标准产生交叉和矛盾。

三、广泛征求意见。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应广泛征求政产学研用各方意见，在行业内达成最广泛共识。各项标准征求意见情况要编制汇总表加以说明。

四、严格工作程序。标准起草过程中完成的送审稿、报批稿等应报广州市南沙区粤港澳标准化与质量发展促进会秘书处审核。秘书处将按程序做好团体标准制修订的管理工作，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标准质量。

标准项目计划执行过程中有关问题，请及时与广州市南沙区粤港澳标准化与质量发展促进会秘书处联系。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8665629482

附件：标准清单

广州市南沙区粤港澳标准化与质量发展促进会

2026年3月11日



附件：

标准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制修订	计划完成时间	申请立项单位
1	《重症康复病房建设指南》	制定	2026	南部战区总医院、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解放军总医院第一医学中心、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南京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宁夏回族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空军军医大学唐都医院、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佛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广东省东莞市石排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肇庆医院、北京大学深圳医院、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兰州大学第一医院
2	《基层医疗机构慢性阻塞性肺疾病肺康复实施规范》			南部战区总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佛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广东省东莞市石排医院、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空军军医大学唐都医院、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北京大学深圳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肇庆医院、佛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盐步院区、宁夏回族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